

证券代码：301222

证券简称：浙江恒威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志林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及具体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能够如实体现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0）。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与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202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3、《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4、《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与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职工、债权人或者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

架构与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与董事会席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职工、债权人或者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6、《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同时免除现任股东代表监事的职务，《公司法》中所明确的监事会职权依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承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当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制定、修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7、《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8、《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对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